

網路教學開課申請實施細則

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09.19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4.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頒「**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**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網路（非同步遠距）教學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、教學平台系統、教材規格、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，應符合「**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**」之各項規定。
- 第三條 開課申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課程開課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。由授課教師填寫「特殊教學方法課程開課申請表」並附「教學計畫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始得開授。（申請格式如附件）
 - 二、提出申請者需提供完整教材及網址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計畫」內容需含下列項目：
- 一、開授課程（含教學科目、內容及學分數）
 - 二、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（說明開課起迄日期、教材內容播放/閱覽時數、預計選課學生人數）
 - 三、課程說明含以下項目
 - （一）教學目標
 - （二）適合修讀對象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
 - （四）上課方式
 - （五）師生互動討論方式（包括教師時間、E-mail 信箱、對應窗口等）
 - （六）作業繳交方式（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、線上即時作業填答、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、線上測驗、成績查詢、或其他做法）
 - （七）成績評量方式（包括考試方式、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）
 - （八）上課注意事項
 - （九）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